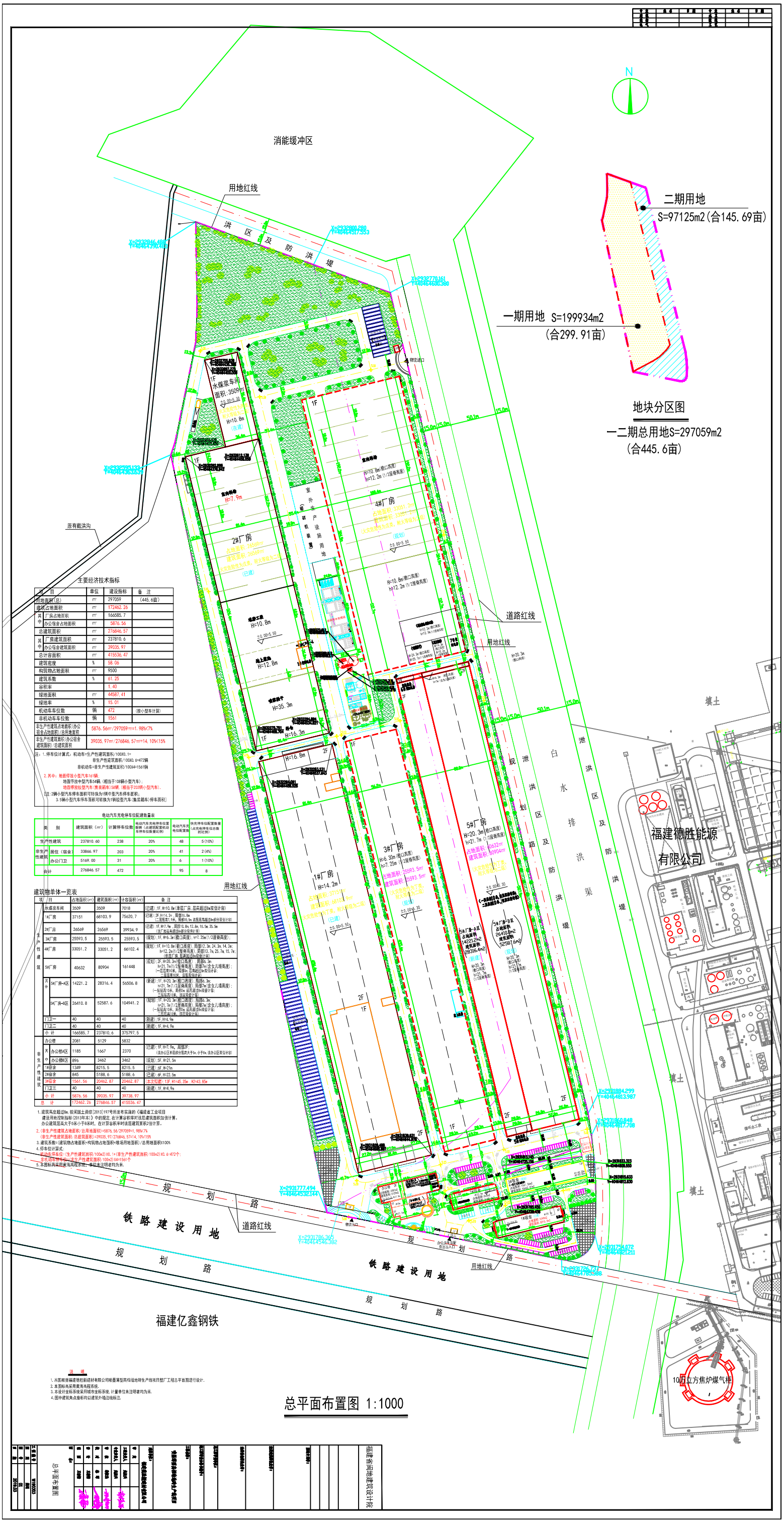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单位	建设指标	备 注
用地面积(总)		m²	297059	(445.6亩)
建筑占地面积		m²	172462.26	
其中	厂房占地面积	m²	166685.7	
	办公宿舍占地面积	m²	5876.56	
总建筑面积		m²	276846.57	
其中	厂房建筑面积	m²	237810.6	
	办公宿舍建筑面积	m²	39035.97	
总计容面积		m²	415536.47	
建筑密度		%	58.06	
构筑物占地面积		m²	9500	
建筑系数		%	61.25	
容积率			1.40	
绿地面积		m²	44587.41	
绿地率		%	15.01	
机动车车位数		辆	472	(按小型车计算)
非机动车车位数		辆	1561	
非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办公宿舍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5876.56m²/297059m²=1.98%<7%		
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办公宿舍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39035.97m²/276846.57m²=14.10%<15%		

注：1.停车位计算式：机动车=生产性建筑面积/100X0.1+
非生产性建筑面积/100X0.6=472辆
非机动车=非生产性建筑面积/100X4=1561辆

2.其中：地面停放小型汽车161辆；
地面停放中型汽车54辆（相当于108辆小型汽车）；
地面停放较型汽车（集装箱车）58辆，（相当于203辆小型汽车）。

附注：2辆小型汽车停车面积可转换为1辆中型汽车停车面积；
3.5辆小型汽车停车面积可转换为1辆较型汽车（集装箱车）停车面积）

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建数量表

类 别		建筑面积（m²）	计算停车位数	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置数量（占建筑配置停车停车位数量比例）	电动汽车充电位配置数	快充停车位配置数量（占充电停车位总数的比例）
生产性建筑		237810.60	238	20%	48	5(10%)
非生产性建筑	居住（宿舍）	33866.97	203	20%	41	2(4%)
	办公门卫	5169.00	31	20%	6	1(10%)
合计		276846.57	472		95	8

建筑物单体一览表

项	目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备 注
生产性建筑		水煤浆车间	3509	3509	7018	(已建):1F,H=10.8m(单层厂房,层高超过8m双倍计容)
		1#厂房	37151	68103.9	75620.7	(已建):2F,H=14.2m,局部16.8m(二层局部7.5m,局部10.5m,该局层高超过8m部分双倍计容)
		2#厂房	26569	26569	39934.9	(已建):1F,H=7.9m,局部10.8m,12.8m,15.5m,35.3m(该厂房指高超过8m部分双倍计容)
		3#厂房	25593.5	25593.5	25593.5	(规划):1F,H=6.3m(檐口高度),h=7.25m(1/2屋脊高度);
		4#厂房	33051.2	33051.2	66102.4	(规划):1F,H=10.8m(檐口高度),局部12.3m,24.3m,14.3m;h=12.2m(1/2屋脊高度),局部13.7m,25.7m,15.7m;(一层厂房,层高超过8m双倍计容)
		5#厂房	40632	80904	161448	(规划):2F,H=20.3m(檐口高度),局部6.3m,h=21.7m(1/2屋脊高度),局部7m(含女儿墙高度);(一层层高10米,高度5m,应高超过8m双倍计容;二层层高10米,层高应按计容)
	其中	5#厂房-A区	14221.2	28316.4	56506.8	(新建):1F,H=20.3m(檐口高度),局部6.3m;h=21.7m(1/2屋脊高度),局部7m(含女儿墙高度);(一层层高10米,层高5m,应高超过8m双倍计容;二层层高10米,层高应按计容)
		5#厂房-B区	26410.8	52587.6	104941.2	(规划):1F,H=20.3m(檐口高度),局部6.3m;h=21.7m(1/2屋脊高度),局部7m(含女儿墙高度);(一层层高10米,层高5m,应高超过8m双倍计容;二层层高10米,层高应按计容)
		门卫一	40	40	40	(新建):1F,H=4.9m
		门卫二	40	40	40	(新建):1F,H=4.9m
	小 计		166685.7	237810.6	375797.5	
非生产性建筑		办公楼	2081	5129	5832	
	其中	办公楼#区	1185	1667	2370	(已建):1F,H=7.9m,局部3F;(该办公区多层部分层高大于5m,小于9m,该办公区高位计容)
		办公楼B区	896	3462	3462	(规划):5F,H=21.5m
		1#宿舍	1349	8215.5	8215.5	(已建):6F,H=21m
		2#宿舍	845	5188.6	5188.6	(已建):6F,H=22.5m
		3#宿舍	1561.56	20462.87	20462.87	(本次拟建):13F,H1=45.35m ,H2=43.85m
		门卫三	40	40	40	(新建):1F,H=4.9m
	小 计		5876.56	39035.97	39738.97	
总 计			172462.26	276846.57	415536.47	

1.建筑高度超过9m,按采国土资综[2013]197号所发布实施的《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年本)》中的规定,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办公建筑层高大于5米小于9米时，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2倍计算。

2.(非生产性建筑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5876.56/297059=1.98%<7%
(非生产性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39035.97/276846.57=14.10%<15%

3.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X100%

4.停车位计算式：
机动车停车位：(生产性建筑面积/100x2)X0.1+(非生产性建筑面积/100x2)X0.6=472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非生产性建筑面积/100x2)X4=1561个

5.本图标高采用黄海高程系统，单位未注明者均为米。

说 明

1.本图根据福建德胜新建材有限公司顺重薄型高档墙地砖生产线项目整厂工程总平面进行设计。
2.本图标高采用黄海高程系统。
3.本设计坐标系统采用城市坐标系统，计量单位未注明者均为米。
4.图中建筑角点座标均以建筑外墙边线标注。

| | | |